

画溪街道(2025.5—2026.5)园区绿化养护项目

承 包 合 同

发包人：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浙江冠龙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浙江冠龙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公开、公平、合理、择优的原则，甲方于2025年06月03日对画溪街道(2025.5—2026.5)园区绿化养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经公开招投标后，乙方中标该项目。根据采购文件概况内容，为了明确双方职责，相互协作，做好画溪街道(2025.5—2026.5)园区绿化养护项目的种植养护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立此合同。

一、养护范围及内容

1、养护范围内包括所有苗木及绿化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所有乔木）、果实采摘、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剥芽、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边沟整理、灌溉排水、草坪黑麦草追播等工作内容。

2、绿地的保洁、园林设施（公益广告牌、指示牌、垃圾桶、坐凳、灯具、井盖等）保洁和维护、垃圾清理并外运等管理。

3、时花种植。

二、承包方式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中标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2、根据甲方磋商文件及乙方投标书承诺内容，本项目服务期为壹年，合同金额：（大写）玖拾肆万柒仟柒佰玖拾元，（小写）：947790.00元。合同金额包括采购文件中所有种植养护管理投入各类费用，及招标询标答复所承诺的费用。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一年，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止。

四、人员、机械配备

1、乙方拟投入实施人员及分块绿化养护小组人员名单需到甲方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员。

2、所有机械设备均应为乙方自备。

项目养护人员组成表

拟任岗位	姓名	性别	专业 学历	专业 年限	技术等级证书	职称 (如有)	备注
项目技术负责人	韩勋	男	大专	12	园林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徐建国	男	大专	15	园林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吴敏达	男	大专	10	安全员证书	/	
绿化工	王小根	男	高中	15	高级绿化工	/	
绿化工	胡民有	男	高中	15	高级绿化工	/	
花卉工	程祖强	男	高中	15	高级花卉工	/	
花卉工	任广明	男	高中	15	高级花卉工	/	
植保工	杨冬林	男	高中	10	高级植保工	/	
绿化工	朱山梅	女	高中	10	高级盆景工	/	

分块绿化养护人员组成表

分块名称	班组长	养护小组人员数

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KW)	数量	品牌	机动车牌号
1	洒水车	程力威牌 CLW516GSSD5、15.8T	1	湖北	浙 E27978
2	洒水车	楚胜牌 CSC5160GSSD、16T	1	湖北	浙 EE2858
3	挖掘机	135D	1	湖北	/
4	载货运输汽车	东风、7.755T	1	湖北	浙 EE2896
5	载货运输汽车	福田牌、4.495、 1.870	1	山东	浙 E637Y9
6	巡查车	福田牌、4.455、 1.930	1	山东	浙 EX089Y
7	巡查车	别克、2.47T	1	上海	浙 E8A727
8	汽油水泵	本田	10	/	/
9	绿篱机	STIHL	9	/	/
10	草坪机	本田	8	/	/
11	割灌机	STIHL	15	/	/
12	打药机	3WZ-120T	4	/	/
13	油锯	MS180/MS250	2	/	/
14	修枝剪	120DX	30	/	/
15	手锯	330	15	/	/
16	吹风机	STIHL	2	/	/
17	树木切片粉碎机	/	1	/	/

18	保洁用具	/	若干	/	/
19	支撑桩	/	若干	/	/
20	锄头	/	若干	/	/
21	铁耙	/	若干	/	/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及时对绿化养护、花卉种植计划、措施、养护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考核管理。
2. 负责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3.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乙方职责

1. 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招投标要求、养护质量标准及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养护，确保养护质量，承担设施、人员安全和公共安全责任。

2. 严格履行投标书中的承诺、投标书及询标答复有关承诺。

3. 作业人员及数量的投入、机械设备的投入必须与投标时作出的承诺相一致。

4. 制定全面的花卉（含绿化）养管工作计划，内容至少须包括合同范围内的各类养管措施（如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质量安全保证、人员配备安排、应急管理（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交通事故、物资储备等）、重点技术措施等。管养工作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须严格执行。

5. 制定全年用花计划和图案布置方案，布置方案实施前必须经甲方的认可。在实施期间，甲方如要调整时花布置方案，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临时变更要求。

6. 安排养护管理力量，制定劳动力计划表，做好突击性工作的应急安排等，落实专职养护人员名单，养护管理责任人名单。

7. 乙方应承诺严格执行地方政府最低工资标准，并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相关规定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如遇政策性调整，则按政策性调整工资执行。每月工资发放完毕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工资发放表复印件一份，以作备案。

8. 养护期间，乙方须做好防偷盗措施，如发生人为破坏或偷盗现象或对甲方造成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如市民投诉、12345阳光热线、数字城管等）后无条件响应，并按要求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10. 确保在各类考核中不失责任分。

11.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遵守现有及今后增加的甲方制定的相关管养办法和制度。

六、花卉（绿化）养护管理要点

1.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巡查人员对所管辖的地块每天巡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养护管理工作台账，做好养护工作日报、月报、年报，健全养护档案制度。

2. 花卉（绿化）种植养护期内，按《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养护，并做到：

2.1 乙方所用时花的规格、品种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中规定的时花质量，且经甲方验收同意后方可使用。如有更换其它品种情况的，需经甲方同意。

2.2 时花必须造型整齐、美观，叶色青绿、花色艳丽，植株健康、无病虫害，生长态势良好。到场开花率达到30%及以上，到场后必须经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种植。

2.3 种植密度：时花种植密度为56株/m²，可根据植株大小适当调整。

2.4 种植要求：种植后效果达到黄土不露天，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无残花败叶，无杂草，保活率达到100%。绿地、花箱内的种植土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回填或清运。

2.5 由乙方负责时花的日常养护，包括浇水、施肥、拔草、病虫害防治等一系列工作，由于养护不当造成的死亡、缺棵，由乙方及时负责补种。

2.6 在养护期内发生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或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2.7 每天必须清除时花内杂草、杂物、垃圾、石块等，特别是植物根部白色垃圾，确保常年清洁，平时没有积尘。在重大活动中出现责任事故，甲方有权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2.8 因人为或其它因素造成时花损坏，乙方必须在2小时内完成现场清理并在2天内补种完毕，否则甲方有权按补种时花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养护费中扣除。

2.9 养护期内，须及时更换死亡及生长不良的时花，并接受甲方的养护考核。项目移交时，时花成活率必须达到100%。

2.10 时花种植一年内至少更换五次，如超过五次结算不增加费用，不足五次则扣减。每个季节必须保证多个时花品种，如第一季：三色堇、金盏菊、石竹、紫罗兰、雏菊、金鱼草、羽衣甘蓝、红叶甜菜、报春花；第二季：石竹、藿香蓟、一串红、黄金菊、矮牵牛、孔雀草、金鱼草、四季海棠；第三季：美女樱、硫华菊、大松、大花半枝莲、长春花、鸡冠花、波斯菊、百日草、鼠尾草、千日红；第四季：大花半枝莲、长春花、孔雀草、朱唇、彩叶草、夏堇、鸡冠花、矮牵牛、万寿菊；第五季：长春花、孔雀草、百日草、矮牵牛、洋凤仙、万寿菊、鸡冠花、四季海棠、一串红。每个时花品种不超过20%，如有更换其它品种情况的，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每年至少增加2至4种新品种时花）。换季更换须在一周内完成。

2.11 时花更换同一种植区块不能连续两期采用相同的品种。每次更换时花前，须向甲方提交具体时花种植方案（包括时花数量、比例、花坛布置形式等），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种植。甲方有权指定每季规定品种时花种植比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合理安排时花种植事项，清理好场地，保持道路整洁，完工后报甲方验收，以确保工程质量。

2.12 完成时花更换，经过10天的养护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除整改达到合格外，另需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款10%的违约金；如两次验收为不合格或两次补种后重新验收仍为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2.13 完成时花更换后乙方须将撒下的草花、包装袋等垃圾及时清理外运，施工现场产

盐的斑痕及时清除干净；日常养护期间、浇水、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等一系列养护工作完成前、须及时清理现场、做到随时保洁。

3.绿化养护期间、按《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般养护标准养护，并做到：

3.1 养护内容、范围等详见工程预算单。

3.2 乙方须严格按照工程预算单及甲方要求实施，由乙方疏皮的品种脱落达不到预期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更换的权利。完工后应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

3.3 养护标准参照按《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养护标准养护，养护成活率为100%，如死亡按同规格、同品种补种，补种部分养护成活率须达到100%。

3.4 人为损坏和已发生病虫害的绿化必须在2小时内完成现场清理并在2天内更换，补种完毕，否则甲方有权按补种绿化实际发生费用的2倍从养护费中扣除。

3.5 在养护期内发生病虫害应在2天内治理完毕，或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4. 安全事项：

4.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人员安全。所有种植养护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安全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遵守城区管理的相关制度。

4.2 种植养护过程中，由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更换的时花按指定地点有序摆放，不得侵占道路和妨碍交通安全。种植养护作业人员统一工作服、穿戴反光背心、佩戴标识标牌，遵守交通规则，确保施工安全。

4.3 使用车辆及驾驶员要求符合交通规则。乙方在种植养护期间，若发生与本工程相关的安全事故和治安纠纷事件，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养护工作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责任事故或伤害的，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负，且甲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5. 乙方须加强应急管理

5.1 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准备应急物资，并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5.2 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A. 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B. 备用时花、草种等；C. 栏杆等易损设施。

5.3 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人员夏季防台、防汛、抗旱，冬季除雪，并对损坏时花、植物做好调换重栽工作。

6. 其他

6.1 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访等信访反映的养护问题。

6.2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养护地块的性质和植物的品种。

6.3 因乙方养护不当，发生大面积死亡造成不良影响或三次未按要求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外选择种植养护单位，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考核办法

1. 养管必须根据有关规范，力争创养管精品，乙方必须配合甲方专职管理人员，确保

责任落实。

2. 根据采购文件、投标书、询标答复和养护合同中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以及《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制定《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养护考核评分标准》。甲方组织考核小组年度考核、评分结果作为工程款发放的依据。

3. 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含）的，剩余工程款全额支付；95 分-85 分（含）之间，扣减剩余工程款的 1%；85 分以下每分扣减剩余工程款的 2%。一旦发现养护不当，甲方责令限期整改。乙方收到限期整改通知书后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次扣除 2000 元违约金。

八、付款办法

1、在合同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

签订采购合同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款的 40%；

服务期满 30 日内考核合格支付合同剩余价款（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不适用上述支付预付款的规定。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2. 所签订的合同若因市政建设或绿化工程改造，改造部分的种植养护费增减按中标单价增减。

3. 对绿地设施和花木管理不善或使用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若乙方对存在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可采用“代整治”并扣除相应费用的 2 倍，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养护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除合同约定），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承担法律责任，并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

2. 人员配备实行固定实名制考核。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员配备数量必须达到承诺的配备标准，如实际人员配备数量未达到配备标准的或人员未完全到位的，甲方有权处以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要求整改到位，如同样情况发生三次的，除扣罚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若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 乙方在种植养护管理期间，由于管养措施不力，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 同一问题乙方收到甲方二次问题整改通知书的或扣分通知书拒不签字确认并整改的；或乙方在一年中因养护管理失当，受到上级两次点名通报批评的；

(2)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影响的；

(3)遇恶劣天气,未听从甲方统一指挥,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管理造成严重损失的。

5.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外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其它

1.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发生经济和质量问题纠纷时,请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

2.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

3.如果因合同纠纷产生的诉讼,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全额承担。

4.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和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所涉各类规章制度如有变更,按变更后实行。

6.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养护合同期满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2025.6.11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署日期:

附件 1: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养护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计分	评分标准
一	绿化养护管理 (65分)	1、栽植一年以上植物无明显缺株和死亡现象,缺株和死亡视季节及时补种。当年栽植植物成活率不低于95%。	5分	检查地段植物发现明显缺株和死亡现象每发现一处扣1分。 成活率低于95%,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修剪必须及时到位,方法正确,不得超过规定高度。色块、绿篱要保持原有形状,表面平整、线条一致,窜枝长度不超过5厘米。	15分	修剪不及时或方法不正确,每发现一处(块)扣1分。表面不平整或窜枝长于5cm,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3、植物枝条分布均匀,无枯枝败叶、脚芽、侧芽、树木倾斜等	5分	有枯枝、病枝、残枝、脚芽、侧芽、树木倾斜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草花及时更换;草坪修剪及时,无明显杂草,无黄土裸露	10分	草花更换、草坪修剪不及时,有明显杂草及缺损区块,每发现一处(块)扣1分。扣完为止。
		5、及时防治和控制病虫害的发生,无群众举报。用药配比正确,操作安全,不发生药害事故。	10分	病虫害防治不力,每发现一处(块)扣2分;造成药害事故或影响观瞻、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6、植物生长良好,无缺水、缺肥现象,及时抗旱排涝。	5分	植物长势衰弱及严重缺水,叶片枯萎、缺肥等每发现一处(块)扣1分。扣完为止。
		7、各类色块、绿篱、地被、草坪及时除草,无明显杂草及1M ² 以上缺损区块。草坪与色块、乔灌木之间切边分隔到位,边沟清晰美观。	15分	有明显杂草或缺损区块,每发现一处(块)扣1分。未及时切边分隔或边沟不清晰美观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二	设施维护管理 (10分)	8、乔木支撑、园路、铺装、椅凳、栏杆、花坛、园林建筑、雕塑小品等园林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坏。 灯具、音响、喷泉、果壳箱、规则牌、喷灌、排水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坏。	10分	上述设施有损坏不及时维修或上报,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三	日常卫生管理 (20分)	9、绿地、道路、铺装等场地整洁卫生,无垃圾杂物。	10分	上述场地内有明显垃圾或卫生不整洁,每发现一处(块)扣1分。扣完为止。
		10、椅凳、栏杆、花坛、园林建筑、雕塑小品、灯具、音响、果壳箱、规则牌等设施整洁卫生,无污渍。	10分	上述设施卫生不整洁或有乱涂贴现象未及时处理,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四	制度秩序管理 (5分)	11、按时完成上级布置的任务和整改要求。定员定岗,着装上岗,绿地治安、秩序及管理人员形象良好,无重大责任事故及投诉。	5分	未按时完成每发现一次扣1分。不按要求上岗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因养护管理失当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群众投诉(核实后)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五	总分		100分	

说明:1.草坪以块为考核单位,每个考核单元为划分好的考核区域内的考核点为一块。2.绿地以划分好的考核区域内的考核点为考核单位,每个考核点为一处。3.上述分项记分根据评分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附件 2: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长兴县人民政府惠溪街道办事处:

我方决定参加 惠溪街道(2023.5—2026.5)园区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 的投标,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 (一) 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三) 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四)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 (六) 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 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 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廉洁承诺书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附件 2: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我方决定参加 画溪街道(2025.5—2026.5)园区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 的投标,向贵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廉洁承诺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反腐倡廉方面的规定,遵守我方在本廉洁承诺书中的承诺,与贵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若我方发生违反本廉洁承诺书约定的行为,在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同时,愿承担本承诺书规定的相应责任。

我方保证:

- (一) 不违反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 不以任何理由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三) 不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 (四) 不以任何名义为贵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 不以任何理由安排贵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休闲和旅游等消费活动;
- (六) 不从事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条 承诺书的效力

(一) 时间效力。如我方未中标,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整个项目招投标活动;如我方中标,则本廉洁承诺书的效力及于项目招投标活动开始直至质保期结束。

(二) 在招投标阶段,本廉洁承诺书是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经我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无论我方是否中标或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对我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 如我方中标,本廉洁承诺书将成为我方与贵方签订的合同的组成部分,如遇合同无效或效力终止的,本廉洁承诺书仍独立有效。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廉洁承诺书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合同的组成部分时,凡因本廉洁承诺书产生的或与本廉洁承诺书有关的任何纠纷均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对争议解决方式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确或者本廉洁承诺书独立生效的,我方同意有关纠纷由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 本廉洁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贵我双方、主管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画溪街道(2025.5—2026.5)园区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管理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单位 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 浙江冠龙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4、组织对乙方养护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个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拟投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项目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未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物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甲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2025年6月17日



乙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 长兴县人民政府嘉善街道办事处乙方: 浙江冠龙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为加强 嘉善街道(2025.5—2026.5)园区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名称) 现场安全管理, 保障本项目顺利进行,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特制定本安全生产责任书。本责任书强制执行,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并履行相应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负责对乙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提供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

2、依法维护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教育,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3、负责监督管理乙方劳务人员安全生产工作, 保证乙方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如有违章行为者应给予制止和纠正, 情节严重者给予处罚。

4、有权要求立刻撤走现场内的乙方劳务人员中没有适当理由而又不遵守、执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 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 除非事先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5、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和强行整改使之达到安全标准, 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加倍扣除。

6、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规定的行为, 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1、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2、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负责全体劳务人员进行遵章守纪, 安全生产教育。

3、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 不得上岗。特征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不得上岗作业。

4、乙方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天坚持项目现场安全巡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遇重大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5、按规定向劳务人员发放生产必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并督促劳务人员正确使用,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险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范制度, 采取一切严密的、符合安全标准的预防措施, 确保所有工作场所的安全, 不得存在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危险情况, 并保证建设工地所有人员或附近人员免遭工地可能发生的一切危险。

7、乙方自带的各类机械设备,机械性能应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和大型防护设施,在自检的基础上申报甲方,并接受专职部门的专业验收。

8、乙方必须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

9、养护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经甲方批准的作业方案和操作规程。危险作业时应对所有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对由于未按甲方批准的作业方案进行养护或没有对作业人员、工程本体和公私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包括第三者)、工程本体损坏、公私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办法: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职工因工伤亡报告制度。乙方劳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伤害事故为工伤事故,因乙方原因而发生一般事故以下(不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单位负责,发生一般事故以上(包括一般事故)的事故责任和损失按照有关部门认定的责任原因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2、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在1小时内,以最快捷的方式通知甲方的项目主管领导,向其报告事故的详情,由甲方及时逐级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同时乙方积极组织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必须移动现场设备、设施者要做好记录或拍照。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3、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作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伤亡人员为乙方人员的,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及其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

四、罚则:

1、乙方必须执行甲方以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检查,项目现场因安全生产不达标而造成的罚款等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部分罚款。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自身管理以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项目现场内)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和当地政府、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及条例,以及甲方对项目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养护管理,并接受各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应在指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受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经济处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双倍经济处罚。

甲方: (单位全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2025年6月11日

乙方: (单位全称)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5：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雉洲大道			
1	050102012001	绿化养护	1、养护范围内包括所有苗木及绿化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所有乔木）、果实采摘、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剥芽、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边沟整理、灌溉排水、草坪黑麦草追播等工作内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密度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绿地的保洁、园林设施（公益广告牌、指示牌、垃圾桶、坐凳、灯具、井盖等）保洁和维护、垃圾清理并外运等管理。 3、养护期一年。	m2	68633.29
2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	花卉种植密度为 56 株/m ² ；一年内至少更换五次，超过五次结算不增加费用，不足五次则扣减，养护一年。 （具体花卉品种及搭配见招标文件）	m2	368.00
		瑞联广场区块			
3	050102012007	绿化养护	1、养护范围内包括所有苗木及绿化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所有乔木）、果实采摘、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剥芽、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边沟整理、灌溉排水、草坪黑麦草追播等工作内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密度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绿地的保洁、园林设施（公益广告牌、指示牌、垃圾桶、坐凳、灯具、井盖等）保洁和维护、垃圾清理并外运等管理。 3、养护期一年。	m2	2613.81
		城南路			

4	050102012006	绿化养护	1、养护范围内包括所有苗木及绿化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所有乔木)、果实采摘、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剥芽、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边沟整理、灌溉排水、草坪黑麦草追播等工作内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密度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绿地的保洁、园林设施(公益广告牌、指示牌、垃圾桶、坐凳、灯具、井盖等)保洁和维护、垃圾清理并外运等管理。 3、养护期一年。	m2	49897.32
		包桥路			
5	050102012005	绿化养护	1、养护范围内包括所有苗木及绿化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所有乔木)、果实采摘、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剥芽、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边沟整理、灌溉排水、草坪黑麦草追播等工作内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密度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绿地的保洁、园林设施(公益广告牌、指示牌、垃圾桶、坐凳、灯具、井盖等)保洁和维护、垃圾清理并外运等管理。 3、养护期一年。	m2	15844.34
		长和路			
6	050102012004	绿化养护	1、养护范围内包括所有苗木及绿化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所有乔木)、果实采摘、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剥芽、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边沟整理、灌溉排水、草坪黑麦草追播等工作内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密度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绿地的保洁、园林设施(公益广告牌、指示牌、垃圾桶、坐凳、灯具、井盖等)保洁和维护、垃圾清理并外运等管理。 3、养护期一年。	m2	14175.39
7	050102008004	栽植花卉	花卉种植密度为56株/m ² ;一年内至少更换五次,超过五次结算不增加费用,不足五次则扣减,养护一年。 (具体花卉品种及搭配见招标文件)	m2	330.00
		老街道门口			

8	050102012003	绿化养护	1、养护范围内包括所有苗木及绿化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所有乔木)、果实采摘、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剥芽、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边沟整理、灌溉排水、草坪黑麦草追播等工作内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密度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绿地的保洁、园林设施(公益广告牌、指示牌、垃圾桶、坐凳、灯具、井盖等)保洁和维护、垃圾清理并外运等管理。 3、养护期一年。	m2	1250.96
		新能源小镇			
9	050102012002	绿化养护	1、养护范围内包括所有苗木及绿化养护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绕杆、刷白(所有乔木)、果实采摘、巡视、农药、中耕施肥、整地除草、修剪剥芽、防病除害、树桩绑扎支撑、加土扶正、清除枯枝、环境清理、边沟整理、灌溉排水、草坪黑麦草追播等工作内容,苗木品种、规格及种植密度由投标人踏勘现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绿地的保洁、园林设施(公益广告牌、指示牌、垃圾桶、坐凳、灯具、井盖等)保洁和维护、垃圾清理并外运等管理。 3、养护期一年。	m2	7182.44
10	050102008002	栽植花卉	花卉种植密度为56株/m ² ;一年内至少更换五次,超过五次结算不增加费用,不足五次则扣减,养护一年。 (具体花卉品种及搭配见招标文件)	m2	10.68
11	05B001	其他措施费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施工组织设计自行考虑其他需要的技术措施费用,包含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一切措施费用,该费用一次性包干。	项	1
12	05B002	招标代理费及清单编制费	招标代理费及清单编制费,本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为21400元,请各投标单位按本要求报价	项	1